附件3

固定居所情况证明

兹有坐落在竹山县 乡镇 村（社区）

 （具体地址）的房屋属于（姓名）

 居住，身份证号: 。现有2025年秋季适龄儿童需入学，子女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。

特此证明！

注：该说明仅限小产权房、单位集体房等类别房屋居住人子女入学使用。

单位盖章： 村（社区）盖章：

签名： 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